

##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专业教师能力要求及认定办法

为了客观地评价教师工作质量，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，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整体办学水平，我院结合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，突出教学的中心地位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开拓进取，促进学校教育、教学工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 二、认定对象

学院全体从事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

### 三、认定内容

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、沟通能力、职业发展。

### 四、认定周期

思想道德、教学能力、沟通能力每年 1 次；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、职业发展每三年 1 次。

### 五、认定机构

组长： 学院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专业系主任、副主任、课程组组长

## 六、认定实施具体要求

### 1. 思想道德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- (2) 加强自身修养，与时俱进，做到学高为师，德高为范。
- (3)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师工作，关爱学生。
- (4) 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，教书育人。

### 2. 教学能力

- (1) 具有教师资格证，普通话授课。
- (2) 每学期同行听课 3 次，并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学院听课评议表》，给出综合评价分数，并写明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- (3) 新任教师经过岗前培训，至少全程助课一门次，填写《食工学院教师助课记录表》，由本单位组织试讲，试讲合格，认定具有教学能力。
- (4) 新进教师或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至少参加 1 次青年教师大奖赛。

青年教师需要满 1-4 条，其他老师满足 1-2 条

### 3. 专业水平

本专业教师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，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或发表

教研论文，且督导或学生评教优良以上者，即认为专业水平合格。

#### 4. 工程经验

(1) 本专业教师具有 6 个月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参与完成企业委托项目 1 项。

(2) 完整指导 1 名以上本科生的毕业设计工作。

满足上述 2 条，即认定为具有工程经验

#### 5. 沟通能力

(1) 能够用普通话上课，学生评教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(2) 辅导 3 名以上学生的学习，并有记录。

(3) 三年内参加学术交流 1 次以上或指导学生创新大赛 1 次以上，

满足上述 3 条中任 2 条，即认为具有沟通能力。

#### 6. 职业发展能力

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且满足近三年内能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、授权发明专利、主持或参与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者，获得科研奖励等条件之一者，即认为具有职业发展能力。
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16 年 12 月